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856—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玻璃工业—平板玻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pplication and issuance of pollutant permit
glass industry — flat glass
(发布稿)

本电子版为发布稿。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

2017-09-12 发布

2017-09-12 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2
5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14
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16
7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1
8 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26
9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29
10 合规判定方法.....	33
附录 A（资料性附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	36
附录 B（资料性附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内容.....	44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指导和规范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合规判定的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平板玻璃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核发机关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对位于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属于国家或地方已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或者生产装置，应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北京市环科环境工程设计所、河北科技大学、恒联海航（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09 月 12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17 年 09 月 12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玻璃工业—平板玻璃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合规判定的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平板玻璃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执行 GB 26453 的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及网上填报相关申请信息，适用于指导核发机关审核确定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许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排污许可管理。

本标准未做出规定但排放工业废水、废气或者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其他产污设施和排放口，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者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26453 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3196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

HJ/T 76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试行）

HJ/T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 35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6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2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平板玻璃工业

HJ□□-20□□ 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试行）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监〔1996〕470号）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号）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13年第14号）

《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2014年本）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第90号）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89号）

《关于加强京津冀高架源污染物自动监控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环监函〔2016〕1488号）

《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平板玻璃工业 flat glass industry

指采用浮法、压延等工艺制造平板玻璃的工业。

3.2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 flat glass industry pollutant emission unit

指含有平板玻璃工业生产过程的排污单位。

3.3 许可排放限值 permitted emission limits

指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允许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4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4.1 基本原则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应按照本标准要求，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的相应信息表。填报系统下拉菜单中未包括的、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规定需要填报或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认为需要填报的，可自行增加内容。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增加的管理要求，应填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有核发权的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增加的管理内容”一栏。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在填报申请信息时，应评估污染物排放及环境管理现状，对现状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填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改正措施”一栏。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应按照实际情况填报基本情况，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

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4.2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应填报单位名称、邮政编码、是否投产、投产日期、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所在地是否属于重点区域、是否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及文号（备案编号）、是否有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及文号、是否有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及文号、颗粒物总量指标（t/a）、二氧化硫总量指标（t/a）、氮氧化物总量指标（t/a）、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t/a）、氨氮总量指标（t/a）、其他污染物总量指标（如有）等。

4.3 主要产品及产能

4.3.1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填报内容见表 1。

表 1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浮法玻璃生产线	原料破碎系统	粗破机	处理量
		细破机	处理量
		筛分机	处理量
		斗式提升机	输送量
		带式输送机	输送量
		其他	/
	备料与储存系统	斗式提升机	输送量
		带式输送机	输送量
		筛分机	处理量
		均化装备	处理量
		其他	/
	配料系统	混合机	总容积
		斗式提升机	输送量
		带式输送机	输送量
		窑头料仓	仓储量
		其他	/
	碎玻璃系统	碎玻璃破碎机	破碎量
		带式输送机	输送量
		其他	/
	熔化工序	投料机	日投料量
玻璃熔窑		熔化量	
其他		/	
浮法玻璃生产线	成型退火工序	锡槽	拉引速度
		在线镀膜设备	镀膜类型
		退火窑	退火能力
		其他	/

续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浮法玻璃生产线	切裁装箱工序	退火窑辊道转动设备	车速
		横切机	切割长度范围
		落板、破碎机	破碎量
		其他	/
压延玻璃生产线	原料破碎系统	粗破机	处理量
		细破机	处理量
		筛分机	处理量
		斗式提升机	输送量
		带式输送机	输送量
		其他	/
	备料与储存系统	斗式提升机	输送量
		带式输送机	输送量
		筛分机	处理量
		均化装备	处理量
		其他	/
	配料系统	混合机	总容积
		斗式提升机	输送量
		带式输送机	输送量
		窑头料仓	仓储量
		其他	/
	碎玻璃系统	碎玻璃破碎机	破碎量
		带式输送机	输送量
		其他	/
	熔化工序	投料机	日投料量
		玻璃熔窑	熔化量
		其他	/
	成型退火工序	压延成型机	速度范围
		退火窑	退火能力
		其他	/
	切裁装箱工序	退火窑辊道转动设备	车速
		横切机	切割长度范围
落板、破碎机		破碎量	
其他		/	
燃料供应单元	燃油系统	贮油设施	贮油量
		其他	/
	燃气系统	天然气储罐	容积
		焦炉煤气储罐	容积
		其他	/
	煤制气系统	煤库	库储量
		煤加工、筛分装备	处理量
上煤机		投煤量	

续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燃料供应单元	煤制气系统	煤气发生炉	煤气产量
		其他	/
	燃石油焦系统	石油焦（粉）库	库储量
		破碎装备	破碎量
		研磨装备	加工量
		筛分设备	处理量
		输送设备	输粉量
		其他	/
公用单元	余热锅炉及发电系统	余热锅炉	锅炉效率
		汽轮机	额定功率
		发电机	输出功率
		其他	/
	软化水制备系统	多介质过滤装置	流量
		其他	/
	氮氢保护气制备系统	分馏塔	出塔氮气量
		氨分解炉	氨分解能力
		电解槽	氢气产量
		其他	/
	给水及循环水冷却系统	冷却水塔	流量
		其他	/
	液氨/氨水储存系统	液氨储罐	容积
		氨水罐	容积
		其他	/
	辅助系统	灰库	占地面积
		灰渣场	占地面积
		石膏库房	占地面积
		脱硫副产物库房	占地面积
		其他	/

4.3.2 生产设施编号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填报内部生产设施编号，若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无内部生产设施编号，则根据《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的附件4《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进行编号并填报。

4.3.3 产品名称

分为浮法玻璃、压延玻璃。

4.3.4 生产能力及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为主要产品设计产能，不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予以淘汰或取缔的产能。产能计量单位为万 t/a。

4.3.5 设计年生产时间

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或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中的年生产时间填写。

4.3.6 其他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4.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4.1 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

原料种类包括硅砂、长石、白云石、石灰石、纯碱、碎玻璃、其他。

辅料种类包括工艺过程中添加的辅料以及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过程中添加的化学药剂等，如澄清剂、助熔剂、氧化剂、还原剂、着色剂、脱色剂、乳浊剂、氨水、液氨、石灰、石灰石、烧碱、其他。

燃料种类包括天然气、焦炉煤气、发生炉煤气、重油、煤焦油、石油焦、燃煤、其他。

4.4.2 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

设计年使用量为与产能相匹配的原辅材料及燃料的年使用量。计量单位为万 t/a 或万 m³/a。

4.4.3 原辅料硫元素、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应填报主要原辅材料的硫元素占比，按设计值或上一年的实际值填报。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依据实际情况填报。

4.4.4 燃料灰分、硫分、挥发分及热值

使用燃煤的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需填写燃煤的灰分、硫分、挥发分及热值，使用天然气、焦炉煤气、重油、煤焦油及石油焦的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需填写硫分及热值。使用煤焦油、重油、石油焦的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还应根据燃料的特性，填报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锌等重金属成分及占比。可按设计值或上一年的实际值填报。

4.4.5 其他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4.5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4.5.1 一般原则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包括对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是否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排放口编号、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排放口类型。

废水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包括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排放规律、污染治理设施、是否为可行技术、排放口编号、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排放口类型。

4.5.2 废气

4.5.2.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填报内容见表 2。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26453 确定，有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确定。对于使用重油、煤焦油、石油焦的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还应根据排污单位实际排放情况考虑汞、镉、铬、砷、铅、镍、锌等重金属污染物。

表 2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浮法玻璃生产线	粗破机、细破机、筛分机、斗式提升机、带式输送机、其他	破碎废气、筛分废气、输送废气、其他	颗粒物	有组织	静电除尘器（注明电场数，如三电场、四电场等）、袋式除尘器（注明滤料种类）、电袋复合除尘器（同静电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要求，注明电场数和滤料种类）、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原料破碎系统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	在破碎、筛分、输送等阶段封闭操作，在各转载及下料口等产尘点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其他	同上
	斗式提升机、带式输送机、筛分机、其他	输送废气、筛分废气、投料废气、其他	颗粒物	有组织	静电除尘器（注明电场数，如三电场、四电场等）、袋式除尘器（注明滤料种类）、电袋复合除尘器（同静电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要求，注明电场数和滤料种类）、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其他	同上
		备料与储存系统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	在筛分、输送等阶段封闭操作，硅质原料的均化在密闭的均化库中进行，在各转载及下料口等产尘点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在易产生扬尘的临时堆场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其他	同上
	混合机、斗式提升机、带式输送机、窑头料仓、其他	混合废气、输送废气、投料废气、其他	颗粒物	有组织	静电除尘器（注明电场数，如三电场、四电场等）、袋式除尘器（注明滤料种类）、电袋复合除尘器（同静电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要求，注明电场数和滤料种类）、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其他	同上
		配料系统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	在混合、输送、投料等阶段封闭操作，在各转载及上料口等产尘点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其他	同上
	碎玻璃破碎机、带式输送机	破碎废气、输送废气、其他	颗粒物	有组织	静电除尘器（注明电场数，如三电场、四电场等）、袋式除尘器（注明滤料种类）、电袋复合除尘器（同静电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要求，注明电场数和滤料种类）、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其他	同上
	投料机、玻璃熔窑	熔化	颗粒物	有组织	静电除尘器（注明电场数，如三电场、四电场等）、袋式除尘器（注明滤料种类）、电袋复合除尘器（同静电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要求，注明电场数和滤料种类）、湿式电除尘器、其他	同上

续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浮法玻璃生产线	投料机、玻璃熔窑	熔化	二氧化硫	有组织	使用低硫燃料、旋转喷雾法脱硫技术、烟气循环流化床法脱硫技术、石灰石/石灰-石膏法脱硫技术、钠碱法脱硫技术、双碱法脱硫技术、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氮氧化物		分级燃烧技术、全氧燃烧技术、纯氧燃烧技术、富氧燃烧技术、低氮燃烧器、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其他	同上
			氯化氢、氟化物（以总 F 计）、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协同处置	/
			汞 ^a 、镉 ^a 、铬 ^a 、砷 ^a 、铅 ^a 、镍 ^a 、锌 ^a		/	/
	在线镀膜设备	在线镀膜	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以总 F 计）、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吸收塔、焚烧装置	同上
压延玻璃生产线	粗破机、细破机、筛分机、斗式提升机、带式输送机、其他	破碎废气、筛分废气、输送废气、其他	颗粒物	有组织	静电除尘器（注明电场数，如三电场、四电场等）、袋式除尘器（注明滤料种类）、电袋复合除尘器（同静电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要求，注明电场数和滤料种类）、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其他	同上
		原料破碎系统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	在破碎、筛分、输送等阶段封闭操作，在各转载及下料口等产尘点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其他	同上
	斗式提升机、带式输送机、筛分机、其他	输送废气、筛分废气、投料废气、其他	颗粒物	有组织	静电除尘器（注明电场数，如三电场、四电场等）、袋式除尘器（注明滤料种类）、电袋复合除尘器（同静电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要求，注明电场数和滤料种类）、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其他	同上

续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压延玻璃生产线	斗式提升机、带式输送机、筛分机、其他	备料与储存系统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在筛分、输送等阶段封闭操作，在各转载及下料口等产尘点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在易产生扬尘的临时堆场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混合机、斗式提升机、带式输送机、窑头料仓、其他	混合废气、输送废气、投料废气、其他	颗粒物	有组织	静电除尘器（注明电场数，如三电场、四电场等）、袋式除尘器（注明滤料种类）、电袋复合除尘器（同静电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要求，注明电场数和滤料种类）、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其他	同上
		配料系统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	在混合、输送、投料等阶段封闭操作，在各转载及上料口等产尘点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其他	同上
	碎玻璃破碎机、带式输送机	破碎废气、输送废气、其他	颗粒物	有组织	静电除尘器（注明电场数，如三电场、四电场等）、袋式除尘器（注明滤料种类）、电袋复合除尘器（同静电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要求，注明电场数和滤料种类）、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其他	同上
	投料机、玻璃熔窑	熔化	颗粒物	有组织	静电除尘器（注明电场数，如三电场、四电场等）、袋式除尘器（注明滤料种类）、电袋复合除尘器（同静电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要求，注明电场数和滤料种类）、湿式电除尘器、其他	同上
					使用低硫燃料、旋转喷雾法脱硫技术、烟气循环流化床法脱硫技术、石灰石/石灰-石膏法脱硫技术、钠碱法脱硫技术、双碱法脱硫技术、其他	同上
					分级燃烧技术、全氧燃烧技术、纯氧燃烧技术、富氧燃烧技术、低氮燃烧器、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其他	同上
					协同处置	/
			氯化氢、氟化物（以总 F 计）、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续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压延玻璃生产线	投料机、玻璃熔窑	熔化	汞 ^a 、镉 ^a 、铬 ^a 、砷 ^a 、铅 ^a 、镍 ^a 、锌 ^a	有组织	/	/
燃料供应单元	贮油设施	燃油系统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储罐及输送管路的密封，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
	煤库、加工设备、筛分装备、上煤机	煤制气系统	颗粒物	有组织	静电除尘器（注明电场数，如三电场、四电场等）、袋式除尘器（注明滤料种类）、电袋复合除尘器（同静电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要求，注明电场数和滤料种类）、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组织	煤炭储存于储库、堆棚中	同上
	煤气发生炉		硫化氢	无组织	/	/
	石油焦（粉）库、破碎装备、研磨装备、筛分设备、输送设备	破碎废气、研磨废气、筛分废气、输送废气、其他	颗粒物	有组织	静电除尘器（注明电场数，如三电场、四电场等）、袋式除尘器（注明滤料种类）、电袋复合除尘器（同静电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要求，注明电场数和滤料种类）、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其他	同上
				无组织	在石油焦的储存、破碎、研磨、筛分、输送等阶段封闭操作，在输送设备及各转载点等产尘点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	同上
公用单元	液氨储罐、氨水罐	液氨/氨水储存系统	氨气	无组织	氨水/液氨用全封闭罐车运输、配氨气回收或吸收回用装置、氨罐区设氨气泄漏检测设施	同上

a 适用于使用重油、煤焦油、石油焦的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

4.5.2.2 污染治理设施、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可填写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无内部编号，则根据《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的附件4《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进行编号并填报。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填写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未对排放口进行编号，则根据《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的附件4《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进行编号并填报。

4.5.2.3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以及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气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4.5.2.4 排放口类型

废气排放口分为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主要排放口为经玻璃熔窑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的净烟气排放口。除主要排放口之外的其他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4.5.3 废水

4.5.3.1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排放规律及污染治理设施填报内容见表3。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污染物种类依据GB 8978、GB/T 31962确定，有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确定。

表3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燃料类型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原料车间冲洗废水	所有燃料	原料车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混凝+沉淀、混凝+沉淀+过滤、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6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余热锅炉循环冷却排污水	所有燃料	余热锅炉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反渗透、其他	
生产设备循环冷却排污水	所有燃料	玻璃熔窑、锡槽等生产设备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反渗透、其他	
软化水制备系统排污水	所有燃料	软化水制备系统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混凝+沉淀、混凝+沉淀+过滤、其他	
含酚废水	发生炉煤气	煤气发生炉	化学需氧量、挥发酚、总氰化物、硫化物	破乳+萃取+生化、其他	
含油废水	重油、煤焦油	储油设施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隔油+混凝+气浮、其他	

续表

废水类别	燃料类型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脱硫废水	所有燃料	湿法脱硫系统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氟化物、硫化物、总汞 ^a 、总镉 ^a 、总铬 ^a 、总砷 ^a 、总铅 ^a 、总镍 ^a 、总锌 ^a	中和+絮凝+沉淀、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生活污水	所有燃料	厂区生活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化粪池、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活性污泥法、其他	
初期雨水	所有燃料	厂区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b 、挥发酚 ^c 、总氰化物 ^c 、硫化物 ^c	混凝+沉淀、混凝+沉淀+过滤、中和+絮凝+沉淀、破乳+萃取+生化、隔油+混凝+气浮、其他	
a 适用于使用重油、煤焦油、石油焦的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 b 适用于使用重油、煤焦油的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 c 适用于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					

4.5.3.2 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应明确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分为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

排放规律分为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4.5.3.3 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可填写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无内部编号，则根据《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的附件4《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进行编号并填报。

排放口编号应填写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未对排放口进行编号，则根据《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的附件4《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进行编号并填报。

4.5.3.4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以及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

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4.5.3.5 排放口类型

废水排放口分为废水总排放口和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4.6 其他要求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还应包括生产工艺流程图(包括全厂及各工序)和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生产工艺流程图应至少包括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主要原辅燃料的流向、生产工艺流程等内容。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应至少包括主体设施、公辅设施、全厂污水处理站等，同时注明厂区雨水和污水排放口位置。

5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5.1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

5.1.1 废气排放口及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出口内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要求及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其余项为依据本标准第4.5部分填报的产排污环节及排放口信息，信息平台系统自动生成。

5.1.2 废水排放口及执行标准

废水直接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间歇排放时段、受纳自然水体信息、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及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水间接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间歇排放时段、受纳污水处理厂名称及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余项为依据本标准第4.5部分填报的产排污环节及排放口信息，信息平台系统自动生成。废水间歇式排放的，还应载明排放污染物的时段。

5.2 许可排放限值

5.2.1 一般原则

许可排放限值包括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量为年许可排放量，有核发权的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根据环境管理规定调整许可排放量的核算周期。

年许可排放量是指允许排污单位连续12个月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排放量，年许可排放量同时适用于考核自然年的实际排放量。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将年许可排放量按月进行细化。

对于大气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以厂界为单位确定无组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为各主要排放口年许可排放量之和，一般排放口不设置许可排放量要求。对于水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许可排放浓度，不设置许可排放量要求。

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要求，按照从严原则确定许可排放浓度，依据总量控制指标及本标准规定的方法从严确定许可排放量。2015年1月1日(含)

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的排污单位，许可排放限值还应同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地方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文确定的排污单位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时的总量控制指标、现有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等地方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与排污许可证申领排污单位以一定形式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填报许可排放量时，应在《排污许可申请表》中写明申请的许可排放量计算过程。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申请的许可排放限值严于本标准规定的，排污许可证按照申请的许可排放限值核发。

5.2.2 许可排放浓度

5.2.2.1 废气

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确定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许可排放浓度时，应依据 GB 26453 及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按照《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其他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若执行不同许可排放浓度的多台生产设施或排放口采用混合方式排放废气，且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监测混合废气中的大气污染物浓度，则应执行各限值要求中最严格的许可排放浓度。

5.2.2.2 废水

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确定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许可排放浓度时，应依据 GB 8978、GB/T 31962 及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

若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在同一个废水排放口排放两种或两种以上工业废水，且每种废水同一种污染物的排放标准不同时，许可排放浓度按照 GB 8978 中附录 A 的要求确定。

5.2.3 许可排放量

5.2.3.1 一般原则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应明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许可排放量。

5.2.3.2 许可排放量核算方法

根据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产能确定大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

年许可排放量计算公式：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E_i \quad (1)$$

式中： $E_{\text{年许可}}$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年许可排放量，t/a；

E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大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 t/a。

对于非纯氧燃烧玻璃熔窑, 按式 (2) 核算各主要排放口大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

$$E_i = Q_i \times C_i \times P_i \times T \times K \times 10^{-9} \quad (2)$$

式中: Q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标准状态下的基准排气量, Nm^3/t 产品, 具体见表 4;

C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3 ;

P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对应装置的产能, 以玻璃液计, t/d;

T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或设计的年运行天数, d;

K ——玻璃熔窑熔化量与产品产量转换系数, 浮法工艺取 0.88, 压延工艺取 0.85。

表 4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基准排气量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排放口	排放口类别	规模等级	基准排气量 (Nm^3/t 产品)
1	浮法	熔化工序	经玻璃熔窑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的净烟气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	日熔量 $\leq 500\text{t}$	4410 (4950 ^a)
					500t < 日熔量 $\leq 600\text{t}$	4220 (4500 ^a)
					600t < 日熔量 $\leq 900\text{t}$	4080 (4250 ^a)
					日熔量 > 900 t	3200
2	压延	熔化工序	经玻璃熔窑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的净烟气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	/	4394 (4550 ^a)

a 适用于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

对于纯氧燃烧玻璃熔窑, 按式 (3) 核算各主要排放口大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

$$E_i = Q_i \times C_i \times P_i \times T \times 10^{-9} \quad (3)$$

式中: Q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标准状态下的基准排气量, 取 $3000\text{m}^3/\text{t}$ (玻璃液);

C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3 ;

P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对应装置的产能, 以玻璃液计, t/d;

T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或设计的年运行天数, d。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实际生产能力不大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生产能力且具备有效在线监测数据的, 也可按 9.2 部分核算的前一自然年实际排放量为依据申请年许可排放量, 其中浓度限值超标时段或者监测数据缺失时段的排放量不得计算在内。

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6.1 一般原则

本标准所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及运行管理要求可作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许可证

申请材料审核的参考。对于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采用本标准所列可行技术的，原则上认为具备符合规定的污染治理设施或污染物处理能力。

对于未采用本标准所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应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已有监测数据；对于国内外首次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还应提供中试数据等说明材料）证明可达到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相当的处理能力。

对不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污染防治技术，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应加强自我监测、台账记录，评估达标可行性。待平板玻璃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发布后，以规范性文件为准。

6.2 废气

6.2.1 可行技术

平板玻璃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见表 5。

表 5 平板玻璃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环境要素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燃料名称	可行技术
废气有组织排放	原料破碎、筛分、储存、称量、混合、输送、投料等通风生产设备对应排气筒	颗粒物	所有燃料	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
	玻璃熔窑对应排气筒	颗粒物	所有燃料	高温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高温电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
		二氧化硫	所有燃料	湿法脱硫技术（石灰石/石灰-石膏法）、半干法脱硫技术（烟气循环流化床法）
		氮氧化物（以NO ₂ 计）	天然气	纯氧燃烧技术、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组合降氮技术
发生炉煤气、焦炉煤气、重油、煤焦油、石油焦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组合降氮技术			
废气无组织排放	/	颗粒物	所有燃料	在原料破碎、筛分、储存、称量、混合、输送、投料等阶段封闭操作，在各转载及下料口等产尘点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硅质原料的均化在密闭的均化库中进行，煤炭储存于储库、堆棚中

6.2.2 运行管理要求

6.2.2.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6.2.2.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对于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源，应按主要工艺分别明确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具体见表6。

表6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主要工艺	控制措施
原料破碎系统	(1) 硅质原料的均化在密闭的均化库中进行；
备料与储存系统	(2) 粉料卸料口密闭或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配料系统	(3) 在物料输送阶段选择密闭式斗式提升机或螺旋输送机、对皮带输送机进行有效密闭；
碎玻璃系统	(4) 配料车间产生粉尘的设备和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燃油系统	加强储罐及输送管路的密封，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煤制气系统	煤炭储存于储库、堆棚中
燃石油焦系统	(1) 在石油焦的储存、破碎、研磨、筛分、输送等阶段封闭操作； (2) 在输送设备及各转载点等产尘点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
液氨/氨水储存系统	氨水/液氨用全封闭罐车运输，配氨气回收或吸收回用装置，氨罐区设氨气泄漏检测设施
其他	(1) 厂区运输道路全硬化、及时清扫、无积灰扬尘、定期洒水抑尘； (2) 各收尘器、管道等设备运行完好，无粉尘外溢； (3) 粉状物料采用新型散装罐车，在装车设备上加装通风除尘系统； (4) 厂区设置车辆清洗、清扫装置。

6.2.2.3 其他控制要求

a) 禁止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b) 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使用的燃料应符合《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c) 应妥善收集、贮存废烟气脱硝催化剂及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煤焦油，贮存应符合 GB 18597 的相关要求，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d) 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地方相关规定中有原辅材料、燃料等其他污染防治强制要求的，还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地方相关规定，明确其他需要落实的污染防治要求。

e)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污染治理设施检维修计划，检维修计划应至少包括检维修的起始时间、情形描述、预计结束时间、拟采取应对措施等内容。污染治理设施检维修、故障期间，烟气经旁路排放时，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告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上报检维修总结，检维修总结应至少包括检维修的起始时间、情形描述、结束时间、采取的应对措施、检维修期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等内容。

6.3 废水

6.3.1 可行技术

平板玻璃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见表 7。

表 7 平板玻璃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	类型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循环回用	原料车间冲洗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混凝+沉淀、混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
	余热锅炉循环冷却排污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反渗透等深度处理技术
	生产设备循环冷却排污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反渗透等深度处理技术
	软化水制备系统排污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混凝+沉淀、混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
	脱硫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氟化物、硫化物、总汞 ^a 、总镉 ^a 、总铬 ^a 、总砷 ^a 、总铅 ^a 、总镍 ^a 、总锌 ^a	中和+絮凝+沉淀组合处理技术
	含酚废水	化学需氧量、挥发酚、总氰化物、硫化物	破乳+萃取+生化组合处理技术
	含油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隔油+混凝+气浮组合处理技术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物处理技术（普通活性污泥法、A/O 法、接触氧化法、MBR 法等）
	初期雨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b 、挥发酚 ^c 、总氰化物 ^c 、硫化物 ^c	隔油+混凝+气浮组合处理技术 ^b 、破乳+萃取+生化组合处理技术 ^c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原料车间冲洗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混凝+沉淀、混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
	余热锅炉循环冷却排污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反渗透等深度处理技术
	生产设备循环冷却排污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反渗透等深度处理技术
	软化水制备系统排污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混凝+沉淀、混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
	脱硫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氟化物、硫化物、总汞 ^a 、总镉 ^a 、总铬 ^a 、总砷 ^a 、总铅 ^a 、总镍 ^a 、总锌 ^a	中和+絮凝+沉淀组合处理技术

续表

排放方式	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可行技术
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厂	含酚废水	化学需氧量、挥发酚、总氰化物、硫化物	破乳+萃取+生化组合处理技术
	含油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隔油+混凝+气浮组合处理技术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物处理技术（普通活性污泥法、A/O法、接触氧化法、MBR法等）
	初期雨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b 、挥发酚 ^c 、总氰化物 ^c 、硫化物 ^c	隔油+混凝+气浮组合处理技术 ^b 、破乳+萃取+生化组合处理技术 ^c
直接排放地表水体	原料车间冲洗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一级处理（混凝、沉淀、过滤等）或二级处理（普通活性污泥法、A/O法、接触氧化法、MBR法等）
	余热锅炉循环冷却排污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反渗透等深度处理技术
	生产设备循环冷却排污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反渗透等深度处理技术
	软化水制备系统排污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反渗透等深度处理技术
	脱硫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氟化物、硫化物、总汞 ^a 、总镉 ^a 、总铬 ^a 、总砷 ^a 、总铅 ^a 、总镍 ^a 、总锌 ^a	一级处理（中和、絮凝、沉淀等）+二级处理（普通活性污泥法、A/O法、接触氧化法、MBR法等）+深度处理技术（超滤/纳滤、反渗透等）
	含酚废水	化学需氧量、挥发酚、总氰化物、硫化物	破乳+萃取+生化+深度处理技术（超滤/纳滤、反渗透等）
	含油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隔油+混凝+气浮+深度处理技术（超滤/纳滤、反渗透等）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物处理技术（普通活性污泥法、A/O法、接触氧化法、MBR法等）
初期雨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b 、挥发酚 ^c 、总氰化物 ^c 、硫化物 ^c	隔油+混凝+气浮+深度处理技术（超滤/纳滤、反渗透等） ^b 、破乳+萃取+生化+深度处理技术（超滤/纳滤、反渗透等） ^c	
<p>a 适用于使用重油、煤焦油、石油焦的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p> <p>b 适用于使用重油、煤焦油的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p> <p>c 适用于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p>			

6.3.2 运行管理要求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水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产生的废水回用时需根据回用途满足相应回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其中一类污染物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应对厂区范围内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回用或排放。

7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7.1 一般原则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照本标准确定产排污环节、排放口、污染因子及许可排放限值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在《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明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平板玻璃工业》发布后，自行监测方案的制定从其要求。

有核发权的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增加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要求。2015年1月1日（含）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的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其他管理要求的，应同步完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7.2 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中应包括排污单位的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采用自动监测的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应如实填报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指标、自动监测系统联网情况、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情况等；对于未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应填报开展手工监测的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

7.3 自行监测要求

7.3.1 一般原则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手工监测时生产负荷应不低于本次监测与上一次监测周期内的平均生产负荷。

7.3.2 监测内容

自行监测污染源和污染物应包括排放标准中涉及的各项废气、废水污染源和污染物。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的污染源包括产生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雨水等的全部污染源；污染物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以总F计）等大气污染物以及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等水污染物。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根据各采购批次的燃料成分检测报告确定废气、废水中开展

监测的重金属污染物。若未对燃料进行成分检测分析，则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应监测本标准中规定的所有重金属污染物。

7.3.3 监测点位

7.3.3.1 废气外排口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157、HJ/T 75、HJ/T 397 等要求。净烟气直接排放的，应在净烟气烟道上设置监测点位；净烟气与原烟气混合排放的，应在排气筒或烟气汇合后的混合烟道上设置监测点位。有旁路的应在旁路烟道设置监测点位。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在全面测试烟气流速、污染物浓度分布基础上确定最具代表性的监测点位。

7.3.3.2 废水外排口

按照排放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设置废水外排口监测点位。废水排放量大于 100t/d 的，应安装自动测流设施并开展流量自动监测。

排放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为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废水总排放口，在相应的废水排放口采样。废水直接排放的，在排污单位的排放口采样；废水间接排放的，在排污单位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后、进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前的排污单位用地红线边界的位置采样。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对于单独排入海域、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的生活污水应按照 HJ/T 91 要求执行。

循环冷却水直接排入环境水体的，不得混入其他生产废水，且应严格控制水温。选取全厂循环冷却水排放口开展监测。对于有多个循环冷却水排放口的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对全部循环冷却水排放口开展监测。

选取全厂雨水排放口开展监测。对于有多个雨水排放口的排污单位，应对全部雨水排放口开展监测。雨水监测点位设在厂内雨水排放口后、排污单位用地红线边界位置。在确保雨水排放口有流量的前提下，应在雨后 15 分钟内进行采样；在雨水口没有流量的前提下，可考虑在厂区雨水收集池内进行采样。

7.3.3.3 无组织排放

存在废气无组织排放源的，应设置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具体要求按 GB 26453、HJ/T 55、HJ 819 执行。

7.3.3.4 内部监测点位

排放标准中有污染物去除效率要求的，应在进入相应污染物处理设施单元的进口设置监测点位。

使用重油、煤焦油、石油焦的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需在脱硫废水处理设施后设置监测点位。

环境管理有要求或排污单位认为有必要更好地说清楚自身污染治理及排放状况的，可在排污单位内部设置监测点，监测污染物浓度或与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等。

7.3.3.5 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点位

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的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点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设置。

7.4 监测技术手段

自行监测的技术手段包括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应按照《关于加强京津冀高架源污染物自动监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2014 年本）公告》等文件的要求，在主要排放口安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自动监控设备。

有旁路烟道的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应在旁路烟道安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自动监控设备。鼓励对其他排放口及污染物采用自动监控设备监测，无法开展自动监测的，应采用手工监测。

7.5 监测频次

采用自动监测的，全天连续监测。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应按照 HJ/T 75 开展自动监测数据的校验比对。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的要求，自动监测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应按要求将手工监测数据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每天不少于 4 次，间隔不得超过 6 小时。

采用手工监测的，监测频次不能低于国家或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性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明确规定的监测频次，污水排向敏感水体或接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废气排向特定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应适当增加监测频次；排放状况波动大的，应适当增加监测频次；历史稳定达标状况较差的需增加监测频次。

可参照表 8、表 9、表 10 确定自行监测频次。对于表 8 中未涉及的其他排放口，有明确排放标准的，应按照填报的产排污环节明确废气污染物监测指标及频次，监测频次原则上不得低于 1 次/年。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制定更严格的监测频次要求。

表 8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最低监测频次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原料破碎系统	粗破机、细破机、筛分机、斗式提升机、带式输送机	各装置对应排气筒	颗粒物	年
备料与储存系统	斗式提升机、带式输送机、筛分机			
配料系统	混合机、斗式提升机、带式输送机、窑头料仓			
碎玻璃系统	碎玻璃破碎机、带式输送机			
熔化工序	玻璃熔窑	熔窑对应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颗粒物	自动监测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年
			氯化氢、氟化物（以总 F 计）	半年
			汞 ^a 、镉 ^a 、铬 ^a 、砷 ^a 、铅 ^a 、镍 ^a 、钴 ^a	半年
成型退火工序	在线镀膜设备	设备对应排气筒	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以总 F 计）、锡及其化合物	半年
煤制气系统	煤库、加工设备、筛分装备、上煤机	各装置对应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
燃石油焦系统	石油焦（粉）库、破碎装备、研磨装备、筛分设备、输送设备	各装置对应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
a 适用于以重油、煤焦油、石油焦为燃料的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				

表 9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适用条件
厂界 ^a	颗粒物	半年	适用于所有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
氨罐区周边	氨	半年	适用于用液氨为原料制氢的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及以氨水、液氨作为还原剂的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
煤气发生炉周边	硫化氢	半年	适用于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
a 厂界监测点位设置执行 GB 26453 中相关规定。			

表 10 废水污染物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燃料类型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所有燃料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流量	日
		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	月/季度 ^a
	重油、煤焦油、石油焦	氟化物、硫化物、总锌	月/季度 ^a
	发生炉煤气	挥发酚、总氰化物、硫化物	月/季度 ^a
循环冷却水排放口	所有燃料	pH、化学需氧量、总磷、流量	季度
脱硫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重油、煤焦油、石油焦	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流量	月/季度 ^a
注：雨水排放口监测化学需氧量，若使用重油、煤焦油为燃料，还需监测氨氮、石油类，排放期间每日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a 废水直接排放的，监测频次按月执行；废水间接排放的，监测频次按季度执行。			

7.6 采样和测定方法

7.6.1 自动监测

废气自动监测参照 HJ/T 75、HJ/T 76 执行。

废水自动监测参照 HJ/T 353、HJ/T 354、HJ/T 355、HJ/T 356 执行。

7.6.2 手工采样

有组织废气手工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 GB/T 16157、HJ/T 397 执行，单次监测中，气态污染物采样应获得小时浓度均值。无组织废气手工采样方法参照 HJ/T 55 执行。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采样方法参照 HJ/T 194 执行。

废水手工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 HJ 494、HJ 495 和 HJ/T 91 执行。

7.6.3 测定方法

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测定按照相应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执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7 数据记录要求

监测期间手工监测的记录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按照 HJ 819 执行。

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7.8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按照 HJ 819、HJ/T 37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平板玻璃工业》的要求，排污单位应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

7.9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应按照 HJ 819 要求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8 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8.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8.1.1 一般原则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本标准规定，在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明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职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为实现台账便于携带、作为许可证执行情况佐证并长时间储存的目的以及导出原始数据，加工分析、综合判断运行情况的功能，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台账应真实记录生产设施信息和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其中，生产设施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和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内容。

8.1.2 生产设施信息

生产设施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和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设施基本信息应记录设施名称、设施编码、生产负荷等。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应记录正常情况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料及燃料使用情况等数据。其中，生产设施信息按天记录，记录内容参见附录 A 中表 A.1。原辅料及燃料信息按批次记录，记录内容参见附录 A 中表 A.2 与 A.3。

8.1.3 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8.1.3.1 污染治理设施基本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基本信息应按照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名称、编码、设计参数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设计参数应至少包含设计处理风量、处理效率、设计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等信息。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设计参数应至少包含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设计进水水质、设计出水水质等信息。

8.1.3.2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应按照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以及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三种类型分别进行运行管理信息的记录。

a)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应按各主要生产工艺分别记录所在主要工艺名称、该主要工艺全部排放口治理设施数量、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编号，并按班次记录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记录内容可参见附录 A 中表 A.4。

主要排放口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还应保留自动监测系统彩色曲线图，注明生产线编号

及各条曲线含义，相同参数使用同一颜色。根据参数的变化区间合理设定参数量程，每台设备或生产线核算期同一参数量程保持不变。对曲线图中的不同参数进行合理布局，避免重叠。各自动监测系统记录曲线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脱硫曲线应包括标态烟气量、氧含量、原烟气二氧化硫浓度（折标）、净烟气二氧化硫浓度（折标）、出口烟气温度等信息。

脱硝曲线应包括标态烟气量、氧含量、原烟气氮氧化物浓度（折标）、净烟气氮氧化物浓度（折标）、出口烟气温度等信息；

除尘曲线应包括标态烟气量、氧含量、原烟气颗粒物浓度（折标）、净烟气颗粒物浓度（折标）、出口烟气温度等信息。

b)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应记录各主要生产工艺无组织排放污染因子、采用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并按班次记录控制措施运行参数，运行参数应包含：洒水次数、清扫频次、原料场地检查密闭情况、是否出现破损等。记录内容可参见附录 A 中表 A.5。

c) 废水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应记录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废水类型、治理设施规格参数，并按班次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参数，运行参数包括累计运行时间、废水处理量、废水排放量、废水回用量、药剂投加种类及投加量。全厂综合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参数还应按日记录实际进出水水质，包括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流量等。记录内容可参见附录 A 中表 A.6。

8.1.3.3 监测记录信息

a)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应包括采样日期、样品数量、采样方法、采样人姓名等采样信息，并记录排放口编码、标况烟气量、排放口温度、污染因子、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监测浓度、监测浓度（折标）、测定方法以及是否超标等信息。若监测结果超标，应说明超标原因。记录内容参见附录 A 中表 A.7。

b)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应包括记录采样日期、无组织采样点位数量、各点位样品数量、采样方法、采样人姓名等采样信息，并记录无组织排放工序、污染因子、采样点位、各采样点监测浓度、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测定方法、是否超标。若监测结果超标，应说明超标原因。记录内容参见附录 A 中表 A.8。

c) 废水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应包括采样日期、样品数量、采样方法、采样人姓名等采样信息，并记录排放口编码、废水类型、水温、出口流量、污染因子、出口浓度、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测定方法以及是否超标。若监测结果超标，应说明超标原因。记录内容参见附录 A 中表 A.9。

d) 自动监测运维记录

自动监测运维记录信息应包括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工作等；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等。

8.1.3.4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应记录污染治理设施检维修、故障等非正常情况下的相关信息。记录信息包括非正常起始时刻、非正常恢复时刻、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并按生产设施与污染治理设施填写具体情况：生产设施应记录设施名称、编号、产品产量、原辅料消耗量、燃料消耗量等；污染治理设施应记录设施名称及工艺、编号、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排放量等信息。记录内容参见附录 A 中表 A.10。

非正常情况下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应保留自动监测系统彩色曲线图，相关要求同正常情况下主要排放口的要求。

8.2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8.2.1 执行报告分类及频次

8.2.1.1 执行报告分类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按报告周期分为年度执行报告、半年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和月度执行报告。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均应按照本标准规定提交年度执行报告与季度执行报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更高要求的，排污单位还应根据其规定，提交半年报告或月度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执行报告，同时向有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通过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

8.2.1.2 报告频次

a) 年度执行报告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应至少每年上报一次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于次年一月底前提交至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当年可不上报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

b) 半年执行报告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每半年上报一次排污许可证半年执行报告，上半年执行报告周期为当年一月至六月，于每年七月底前提交至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提交年度执行报告的可免报下半年的半年执行报告。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该报告周期内可不上报半年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次半年/年度执行报告。

c) 月度/季度执行报告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每月度/季度上报一次排污许可证月度/季度执行报告，于下一周期首月十五日前提交至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提交季度执行报告、半年执行报告或年度执行报告时，可免报当月月度执行报告。对于持证时间不足十日的，该报告周期内可不上报月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月度执行报告。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一个月的，该报告周期内可不上报季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季度执行报告。

8.2.2 年度执行报告编制规范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应根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信息归纳总结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按照执行报告提纲编写年度执行报告，保证执行报告的规范性和真实性，按时提

交至发证机关。年度执行报告编制内容应包括以下 13 部分，各部分详细内容应按附录 B 进行编制：

- a) 基本生产信息；
- b)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 c)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 d) 自行监测情况；
- e) 台账管理情况；
- f) 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
- g) 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 h) 信息公开情况；
- i) 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 j) 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 k)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l) 结论；
- m) 附图附件。

8.2.3 半年、月/季度执行报告编制规范

排污单位半年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应至少包括 8.2.2 中年度执行报告第 a、第 c 至第 f 部分。

排污单位月/季度执行报告应至少包括 8.2.2 中年度执行报告第 f 部分及第 c 部分中超标排放或污染防治设施异常的情况说明。

9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9.1 一般原则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实际排放量为正常情况和非正常情况实际排放量之和。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应核算废气污染物有组织实际排放量和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不核算废气污染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包括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排污系数法等。

对于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应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和污染物，根据符合监测规范的有效自动监测数据采用实测法核算实际排放量。

对于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应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物而未采用的，采用物料衡算法或产排污系数法按直排核算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

对于排污许可证未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物，按照优先顺序依次选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和手工监测数据、产排污系数法或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在采用手工和执法监测数据进行核算时，还应以产排污系数法或物料衡算法进行校核。监测数据应符合国家环境监测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9.2 废气

9.2.1 正常情况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9.2.1.1 正常情况主要排放口实际排放量

正常情况下各主要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采用实测法，以自动监测实测法为主，根据符合监测规范的污染物有效自动监测小时平均排放浓度、平均烟气量或流量、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具体见式（4）。

$$M_{j\text{主要排放口}} = \sum_{i=1}^n (C_i \times Q_i \times 10^{-9}) \quad (4)$$

式中： $M_{j\text{主要排放口}}$ ——正常情况下核算时段内第 j 个主要排放口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 ；

C_i ——第 j 个主要排放口在第 i 小时的实测平均排放浓度， mg/m^3 ；

Q_i ——第 j 个主要排放口在第 i 小时标准状态下实测干排气量， Nm^3 ；

n ——核算时段内的主要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时间， h 。

对于因自动监控设备发生故障以及其他情况导致数据缺失的按照 HJ/T 75 进行补遗。缺失时段超过 25% 的，自动监测数据不能作为核算实际排放量的依据，实际排放量按照“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因子而未采用”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在线数据缺失、数据异常等不是排污单位责任的，可按照排污单位提供的手工监测数据等核算实际排放量，或者按照上一个半年申报期间的稳定运行期间自动监测数据的小时浓度均值和半年平均烟气量核算数据缺失时段的实际排放量。

正常情况下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全厂主要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实际排放量计算公式具体见式（5）。

$$E_{\text{主要排放口}} = \sum_{j=1}^m M_{j\text{主要排放口}} \quad (5)$$

式中： $E_{\text{主要排放口}}$ ——正常情况下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全厂主要排放口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 ；

$M_{j\text{主要排放口}}$ ——正常情况下核算时段内第 j 个主要排放口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 ；

m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总数量。

9.2.1.2 正常情况一般排放口实际排放量

正常情况下一般排放口颗粒物的实际排放量可采用自动监测实测法或手工监测实测法核算。自动监测实测法参见 9.2.1.1。

手工监测实测法是指根据每次手工监测时段内污染物的小时平均排放浓度、平均烟气量、核算时段内累计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见式（6）与式（7）。排污

单位应将手工监测时段内生产负荷与核算时段内的平均生产负荷进行对比，并给出对比结果。

$$M_{j\text{一般排放口}} = \sum^n (C_i \times Q_i \times 10^{-9} \times T) \quad (6)$$

$$E_{\text{一般排放口}} = \sum^m M_{j\text{一般排放口}} \quad (7)$$

式中： $M_{j\text{一般排放口}}$ —正常情况下核算时段内第 j 个一般排放口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 t ；

C_i —第 j 个一般排放口污染物实测平均排放浓度， mg/m^3 ；

Q_i —第 j 个一般排放口标准状态下干排气量， Nm^3/h ；

T —第 j 个核算时段内一般排放口累计运行时间， h ；

$E_{\text{一般排放口}}$ —核算时段内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全厂一般排放口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 t ；

m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一般排放口总数量。

9.2.1.3 正常情况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正常情况下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全厂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公式具体见式（8）。

$$E_{\text{正常情况}} = E_{\text{主要排放口}} + E_{\text{一般排放口}} \quad (8)$$

式中： $E_{\text{正常情况}}$ ——正常情况下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全厂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 ；

$E_{\text{主要排放口}}$ ——正常情况下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全厂主要排放口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 ；

$E_{\text{一般排放口}}$ ——正常情况下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全厂一般排放口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 。

9.2.2 非正常情况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在污染治理设施检维修、故障等非正常情况下，按式（4）核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实际排放量。

非正常情况下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全厂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公式具体见式（9）。

$$E_{\text{非正常情况}} = \sum^m M_{j\text{非正常情况}} \quad (9)$$

式中： $E_{\text{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情况下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全厂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 ；

$M_{j\text{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情况下监测时段内第 j 个排放口（含旁路）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 ；

m ——非正常情况下排放烟气的排放口（含旁路）总数量。

9.2.3 全厂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应按式（10）核算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

$$E_{\text{排污单位}} = E_{\text{正常情况}} + E_{\text{非正常情况}} \quad (10)$$

其他大气污染物如需核算实际排放量，可参照式（10）进行核算。

9.3 废水

9.3.1 正常情况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外排水应按照本标准 7.5 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式（11）及式（12）核算全厂各类水污染物排放量。

$$E_{i\text{废水}} = \sum_{j=1}^n (C_{ij} \times Q_{ij} \times 10^{-6}) \quad (11)$$

$$E_{\text{废水}} = \sum_{i=1}^m E_{i\text{废水}} \quad (12)$$

式中： $E_{i\text{废水}}$ ——核算时段内第 i 个废水排放口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 t ；

C_{ij} ——第 i 个排放口在第 j 日的实测平均排放浓度， mg/L ；

Q_{ij} ——第 i 个排放口在第 j 日的实测流量， m^3/d ；

n ——核算时段内的污染物排放时间， d ；

$E_{\text{废水}}$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全厂废水排放口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 ；

m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总数量。

对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因子，在自动监测数据由于某种原因出现中断或其他情况下，应按照 HJ/T 356 补遗。

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因子而未采用的，采用产排污系数法核算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直排进行核算。

对未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因子，采用手工监测数据进行核算。手工监测数据包括核算时间内的所有执法监测数据和排污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的有效手工监测数据，排污单位自行或委托的手工监测频次、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数据有效性等须符合相关规范文件等要求。

位于总磷、总氮总量控制区内的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总磷、总氮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同上。

9.3.2 非正常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非正常情况下的排水，如无法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时，不应直接排入外环境，待废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排放。如因特殊原因造成污染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或偷排偷放污染物的，按产污系数与未正常运行时段（或偷排偷放时段）的累计排水量核算非正常排放期间实际排放量。

10 合规判定方法

10.1 一般原则

合规是指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许可事项和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许可事项合规是指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限值符合许可证规定。其中，排放限值合规是指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环境管理要求合规是指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按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可通过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内容，自证其依证排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据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报告、自行监测记录中的内容，判断其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是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也可通过执法监测判断其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

10.2 废气

10.2.1 排放浓度合规判定

10.2.1.1 正常情况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排放浓度合规是指各有组织排放口和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 5.2.2.1 要求。

a) 执法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执法监测数据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超标。根据 GB/T 16157、HJ/T 55、HJ/T 397 确定监测要求。

b)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1) 自动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有效自动监测数据计算得到的有效小时浓度均值（林格曼黑度除外）与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进行对比，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超标。对于应采用自动监测而未采用的排放口或污染物，即视为不合规。自动监测小时浓度均值是指“整点 1 小时内不少于 45 分钟的有效数据的算术平均值”。

2) 手工监测

对于未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物，应进行手工监测。按照自行监测方案、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监测数据计算得到的有效小时浓度均值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超标。

根据 GB/T 16157 和 HJ/T 397，小时浓度均值指“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3-4 个样品监测结果的算术平均值”。

c) 若同一时段的执法监测数据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不一致，执法监测数据符合法定的监测标准和监测方法的，以该执法监测数据为准。

10.2.1.2 非正常情况

对于已建备用污染治理设施且已拆除旁路或实行旁路挡板铅封的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

位，非正常情况切换脱硝设施时，脱硝设施启动 6 小时内的氮氧化物排放数据可不作为合规判定依据。

10.2.2 排放量合规判定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量合规是指正常情况主要排放口实际排放量和非正常情况实际排放量之和满足年许可排放量要求。

10.2.3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合规判定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合规性以现场检查本标准 6.2.2.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情况为主，必要时，辅以现场监测方式判定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合规性。

10.3 废水

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各废水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合规是指“任一有效日均值（pH 值除外）均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各项废水污染物有效日均值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包括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执法监测进行确定

a) 执法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执法监测数据与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进行对比，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超标。根据 HJ/T 91 确定监测要求。

b)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1) 自动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自动监测数据计算得到有效日均浓度值（pH 值除外）与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进行对比，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超标。对于应采用自动监测而未采用的排放口或污染物，即视为不合规。

对于自动监测，有效日均浓度是对应于以每日为一个监测周期内获得的某个污染物的多个有效监测数据的平均值。在同时监测污水排放流量的情况下，有效日均值是以流量为权的某个污染物的有效监测数据的加权平均值；在未监测污水排放流量的情况下，有效日均值是某个污染物的有效监测数据的算术平均值。

自动监测的有效日均浓度应根据 HJ/T 355 和 HJ/T 356 等相关文件确定。

2) 手工监测

对于未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物，应进行手工监测。按照自行监测方案、监测规范要求开展的手工监测，当日各次监测数据平均值或当日混合样监测数据（pH 值除外）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超标。

c) 若同一时段的执法监测数据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不一致，执法监测数据符合法定的监测标准和监测方法的，以该执法监测数据为准。

10.4 管理要求合规判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排污许可证中的管理要求，以及平板玻璃工业相关技术规范，审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检查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是否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相关内容，记录频次、形式等是否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是否按照要求定期上报执行报告，上报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等；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

资料性附录 A 由表 A.1~表 A.10 共 10 个表组成, 仅供参考。

表 A.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表 A.2 原辅料采购情况表

表 A.3 燃料采购情况表

表 A.4 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表 A.5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表 A.6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表 A.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

表 A.8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

表 A.9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

表 A.10 非正常情况记录信息

表 A.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码	生产负荷 ^a	主要产品产量		原辅料、燃料使用情况				
				产品	产量	种类	名称	用量	有毒有害元素 ^b	
									硫元素、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锌、灰分、硫分、挥发分 ^c	占比
浮法玻璃生产线	玻璃熔窑					原料	硅砂			
	锡槽								
	在线镀膜设备					辅料	澄清剂			
	退火窑								
					燃料	煤			
			
压延玻璃生产线	玻璃熔窑					原料	硅砂			
	压延成型机								
	退火窑					辅料	澄清剂			
			
					燃料	煤			
						天然气			
燃料供应单元	煤气发生炉等								

a 生产负荷指记录时间内实际熔化量除以同一时间内设计熔化量。
 b 有毒有害元素占比应填写各单元原辅料及燃料实际使用时有毒有害元素占比情况。
 c 原辅料填写硫元素，气体燃料填写硫分等，固体燃料还应填写灰分、挥发分，其中硫分按全硫填写，重油、煤焦油、石油焦燃料还应填写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锌等。

表 A.2 原辅料采购情况表

种类	名称	采购量	采购时间	来源地	硫元素占比 (%)	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占比 (%)
原料	硅砂					
	长石					
	白云石					
	石灰石					
	纯碱					
	……					
辅料	澄清剂					
	助熔剂					
	氧化剂					
	还原剂					
	着色剂					
	……					

表 A.3 燃料采购情况表^a

燃料名称	采购量	采购时间（记录时间） ^b	来源地	灰分 ^c	硫分	挥发分 ^c	热值 ^d	有毒有害元素 ^e
石油焦								
煤								
天然气								
重油								
煤焦油								
焦炉煤气								

^a 此表仅填写排污单位生产所用燃料情况，不包含移动源如车辆等设施燃料使用情况。
^b 气态燃料填写记录时间。
^c 灰分、挥发分仅固态燃料填写。
^d 热值应按低位发热值记录。
^e 重油、煤焦油、石油焦燃料应填写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锌等。

表 A.4 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主要工艺	污染治理设施数量	记录班次	序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原料破碎系统			1			
			2			
			3			
					
备料与储存系统					
配料系统					
碎玻璃系统					
熔化工序						
成型退火工序					
煤制气系统						
燃石油焦系统					

表 A.5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主要生产工艺	无组织排放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记录班次	控制措施运行参数
原料破碎系统				
备料与储存系统				
配料系统				
碎玻璃系统				
燃油系统				
煤制气系统				
燃石油焦系统				
液氨/氨水储存系统				
其他				

表 A.6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a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废水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规格参数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参数									
			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水力停留时间	其他关键设计参数	累计运行时间	废水处理量	废水排放量	废水回用量	药剂投加种类	药剂投加量	实际进水水质 ^b		实际出水水质 ^b	
												pH		pH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氨氮	
												流量		流量	
												……		……	

a 上表应按污染治理设施分别记录，每一台污染治理设施填写一张运行管理情况表。
b 仅全厂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填写。

表 A.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

采样日期		样品数量			采样方法		采样人姓名		
排放口编码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排口温度 (°C)	污染因子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浓度 (mg/m ³)	监测浓度 (折标) (mg/m ³)	检测方法	是否超标	备注
			颗粒物						
			……						
			……						

表 A.8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

采样日期		无组织采样点位数量		各点位样品数量		采样方法		采样人姓名	
无组织排放工序	污染因子	采样点位	监测浓度 (mg/m ³)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测定方法	是否超标	备注		
	颗粒物	采样点位 1							
		采样点位 2							
								
								
								

表 A.9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

采样日期			样品数量			采样方法			采样人姓名		
排放口编号	废水类型	水温 (°C)	出口流量 (m ³ /h)	污染因子	出口浓度 (mg/L)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测定方法	是否超标	备注		
				化学需氧量							
				氨氮							
										

表 A.10 非正常情况记录信息

非正常起始时刻	非正常恢复时刻	事件原因	是否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应对措施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产品产量		原辅料消耗量		燃料消耗量	
								名称	产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量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内容

B.1 基本生产信息

基本生产信息包括许可证执行情况汇总表、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与各生产单元运行状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汇总表应按照附录 B 中表 B.1 填写；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应至少包括主要原辅料与燃料使用情况、最终产品产量、设备运行时间、生产负荷等基本信息，对于报告周期内有污染治理投资的，还应包括治理类型、开工年月、建成投产年月、总投资，报告周期内累计完成投资等信息，具体内容应按照附录 B 中表 B.2 进行填写；各生产单元运行状况应至少记录各自运行参数，具体内容应按照附录 B 中表 B.3 进行填写。

表 B.1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汇总表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备注
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一)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注册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点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主要污染物类别及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设计生产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续表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备注	
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二)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废气	a 污染治理设施 (自动生成)	a 污染物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a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a 排放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a 排放口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b 污染治理设施 (自动生成)	b 污染物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b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b 排放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b 排放口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废水	a 污染治理设施 (自动生成)	a 污染物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a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a 排放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a 排放口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b 污染治理设施 (自动生成)	b 污染物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b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b 排放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b 排放口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续表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备注
2 环境管理要求	自行监测要求	a 排放口（自动生成）	a 监测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a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b 排放口（自动生成）	b 监测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b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注 1：对于选择“变化”的，应在“备注”中说明原因。					

表 B.2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序号	记录内容 ^a	名称	具体情况	备注 ^b
1	主要原料	（自动生成）		
		硫元素占比（%）		
		有毒有害成分占比（%）		
			
2	主要辅料	（自动生成）		
		硫元素占比（%）		
		有毒有害成分占比（%）		
			

续表

序号	记录内容 ^a		名称	具体情况	备注 ^b
3	燃料消耗		(自动生成)		
			硫元素占比 (%)		
			有毒有害成分占比 (%)		
				
4	最终产品产量		(自动生成)		
				
5	运行时间	玻璃熔窑	正常运行时间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h)		
			停产时间 (h)		
		燃料供应单元		
		公用单元		
6			全年生产负荷 (%) ^c		
7	污染治理设施计划投资情况 (执行报告周期内如涉及)		治理类型		
			开工时间		
			建成投产时间		
			总投资		
			报告周期内完成投资		
<p>a 列表中未能涵盖的信息, 排污单位可以文字形式另行说明。 b 如与许可证载明事项不符的, 在备注中说明变化情况及原因。 c 生产负荷指全年最终产品产量除以排污许可证载明的产能。</p>					

表 B.3 各生产单元运行状况记录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运行参数 ^a		备注 ^b
		名称	数量	
1	浮法玻璃生产线	浮法玻璃产量、作业天数、作业率、其他		
2	压延玻璃生产线	压延玻璃产量、作业天数、作业率、其他		
3	公用单元	发电量、其他		
<p>^a 各排污单位根据工艺、设备完善表格相关内容，如有相关内容则填写，如无相关内容则不填写。 ^b 列表中未能涵盖的信息，排污单位可以文字形式另行说明。</p>				

B.2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说明排污单位在许可证执行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情况；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环境监督管理权的工作人员职务行为情况；自觉遵守环境行政命令和环境行政决定情况；公众举报、投诉情况及具体环境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执行情况。

(1)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说明

说明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情况、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环境监督管理权的工作人员工作的情况，以及遵守环境行政命令和环境行政决定的情况。如发生公众举报、投诉及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等情况应进行相应的说明，说明内容应按照附录 B 表 B.4 进行填写。

(2) 其他情况及处理说明

表 B.4 公众举报、投诉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时间	事项	说明

B.3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1)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信息

根据自行监测数据记录及环境管理台账的相关信息，通过关键运行参数说明主要排放口污染治理措施运行情况，应按照附录B中表B.5 内容进行填写。

表 B.5 主要排放口污染治理设施正常情况汇总表

污染治理设施类别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自动生成)	运行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除尘系统	除尘设施运行时间		h	
		平均除尘效率		%	

脱硫系统	脱硫系统运行时间		h	
		脱硫剂用量		t	
		脱硫副产品产量		t	
	平均脱硫效率		%		
.....	
脱硝系统	脱硝系统运行时间		h	
		脱硝剂用量		t	
	平均脱硝效率		%		
.....	
其他治理装置	运行时间		h	
		治理效率		%	
.....

续表

污染治理设施类别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自动生成)	运行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时间	h
		污水处理量		t	
		污水回用量		t	
		污水排放量		t	
		污泥产生量		t	
	XX 药剂使用量		t		
			

(2)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说明。排污单位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需说明原因、递交书面报告、收到回复及实施拆除、闲置停运的起止日期及相关情况；因故障等紧急情况停运污染治理设施，或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异常的，排污单位应说明故障原因、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情况、报告递交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应按照附录B中表B.6 内容进行填写。

如有发生污染事故，排污单位需要说明在污染事故发生时采取的措施、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表 B.6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

时间	故障设施	故障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 (mg/m ³)			采取的应对措施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注：如废气治理设施异常，排放因子填写 SO₂、NO_x、颗粒物；如废水治理设施异常，排放因子填写 COD、氨氮等因子。

B.4 自行监测情况

排污单位说明如何根据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的情况。自行监测情况应说明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方法和仪器、采样方法、监测质量控制、自动监测系统联网、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及监测结果公开情况等，并建立台账记录报告。对于无自动监测的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指标，排污单位应按照自行监测数据记录总结说明排污单位开展手工监测的情况。排放信息内容按照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废水分别填报，内容应按照附录B中表B.7、B.8 以及B.9 进行填写。

表 B.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达标判定分析统计表

排放口编码	污染因子	污染治理设施编码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 ^a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mg/m ³)			监测结果 (mg/m ³) (折标)			超标数据个数	超标率(%)	实际排放量	计量单位	测定方法	备注 ^b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可修改)		
.....													
.....													

a 若采用自动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剔除异常值后的数量；若采用手工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数据数量；若采用自动和手动联合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b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表 B.8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达标判定分析统计表

排放口编码	污染物因子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 ^a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mg/m ³)			超标数据个数	超标率(%)	实际排放量	计量单位	测定方法	备注 ^b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												

a 若采用手工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数据数量。

b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表 B.9 废水污染物浓度达标判定分析统计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 因子	监测 设施	有效监测数据 数量 ^a	许可排放浓 度限值	计量 单位	浓度监测结果 (mg/m ³)			超标数 据个数	超标率 (%)	实际排 放量	计量单 位	测定方法	备注 ^b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自动生 成	自动 生成	自动 生成		自动生 成	自动 生成								自动生 成(可修 改)	
.....										
.....												

a 若采用自动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剔除异常值后的数量；若采用手工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数据数量；若采用自动和手动联合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b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B.5 台账管理情况

(1) 说明排污单位在报告周期内环境管理台账的记录情况，主要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方面，并明确环境管理台账归档、保存情况。

(2) 对比分析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的执行情况，重点说明与排污许可证中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并说明原因。

(3) 说明生产运行台账是否满足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检查要求。

若有未按要求进行台账管理的情况，记录表格内容应按照附录B中表B.10 进行填写。

表 B.10 台账管理情况表

序号	记录内容	是否完整	说明
	自动生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6 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记录及环境管理台账的相关数据信息，概述排污单位各项有组织与无组织污染源、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分析全年许可浓度限值及许可排放量的达标情况。

(1) 实际排放量信息

废气实际排放量信息填写内容应按照附录B中表B.11 进行填写。

表 B.11 废气实际排放量报表

生产单元	污染因子	计量单位	实际排放量	年许可排放量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
	……			/
……	……			/
全厂合计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			……

(2) 超标排放信息（有超标情况应逐条填写）

按照废气、废水分别填写超标排放信息报表，内容参见附录B中表B.12、B.13。

表 B.12 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日期	时间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无组织排放编号	超标污染物 种类	计量单位	排放浓度 (mg/m ³)	超标原因说明

表 B.13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日期	时间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计量单位	排放浓度 (mg/L)	超标原因说明

(3) 其他超标信息及说明

旁路排放等其他超标情况的，按表B.12 说明具体超标内容及原因等。

B.7 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排污单位说明根据相关环境法律法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数量等缴纳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的情况。污染物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填报内容参见附录 B 中表 B.14。

表 B.14 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表

序号	时间	污染类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实际排 放量 (t)	污染当量值 (g)	污染当量数	征收标准 (元)	排污费 (环境保护 税) (元)
		废气	自动生成					
							
		废水	自动生成					
							
合 计								

B.8 信息公开情况

排污单位说明依据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的情况。信息公开情况填报内容参见附录 B 中表 B.15。

表 B.15 信息公开情况报表

序号	分类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	公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时间节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公开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B.9 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说明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的设置、人员保障、设施配备、排污单位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和实施情况、相关责任的落实情况等。

B.10 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说明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执行情况。

B.1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针对报告周期内未执行排污许可证要求的内容，提出相应的整改计划。

B.12 结论

按照上述内容要求对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在报告周期内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进行总结，明确排污许可证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需进行整改的内容。

B.13 附图附件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附图包括自行监测布点图、平面布置图（含污染治理设施分布情况）等。执行报告附图应图像清晰、显示要点明确，包括图例、比例尺、风向标等内容；各种附图中应为中文标注，必要时可用简称并附注释说明。

执行报告的附件包括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相关非正常情况的证明材料，以及支持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其他相关材料。